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表

壹、宣讀上次（111 年 5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二：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三：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已公布實施。
提案四：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五：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數位媒體設計組【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貳、工作報告：

經 111 學年度人社院院務委員於 111/7/7-7/19 線上投票，推薦名單如下：

111-112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人社院代表(一男一女)		
順序	姓名/性別	
1	社發系王玉玲副教授/女	社發系夏傳位副教授/男
候補	應日系傅玉香副教授/女	社發系李錦旭副教授/男
*最終聘任人選以秘書室發聘函告知為主。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委員人社院代表(兩男兩女)		
順序	姓名/性別	
1	中文系林秀蓉教授/女	文創系賀瑞麟教授/男
2	文創系林思玲教授/女	視藝系張繼文教授/男
候補 1	中文系余昭玟教授/女	文創系施百俊教授/男
候補 2		視藝系李堅萍教授/男
*最終聘任人選以人事室發聘函告知為主。		

參、主席報告：最近陸續收到教務處課務組學生居家隔離名單，請師長們多加注意有些時候需要實體跟線上授課一起搭配，請各系支援老師們採安心就學方案，也請各位委員注意身體健康！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藝文中心，第三條新增藝文中心。
-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P.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點配合國際暨創新學院更名為國際學院。
-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P.4-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指示及教務處註冊組發文辦理。【附件 3-1，P.7-19】
- 二、修訂第六點第六款之論文相似度上限標準：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
- 三、通過後，擬追溯至 10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四、案經社發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9.7)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3-2，P.20-2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指示及教務處註冊組簽文辦理。
- 二、新增第十一點之論文相似度上限標準：扣除引文後相似度指數需低於 30%。
- 三、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舊生可適用。
- 四、案經應英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111.09.06)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4，P.24-2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法規名稱之數位媒體設計組。
- 二、修訂第二點第二款：新增美術組校外實習規範，以利學生彈性修課。
- 三、修訂第二點第十三款：減少一場校外展，並增加線上展示的規定。
- 四、通過後追溯所有學生適用。
- 五、案經視藝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1.06.29)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09.28)審議通過。
- 六、檢附本校視藝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5，P.27-2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術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第三點第一款：刪除藝術講座教授需經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名。
- 二、修訂第三點第二款：新增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案經視藝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1.06.29)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視藝系藝術講座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6，P.30-3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疑義說明：

- 一、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術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訂定並無法源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未授權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術講座教授設置要

點，爰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術講座教授設置要點並非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訂定，該要點並無法源依據。

二、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術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未經過校務會議審議，爰無拘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效力：因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術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訂定及修正最高層級為院務會議通過，未經過校務會議審議，爰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11/1/6)紀錄決議略以，如敦聘程序需提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該要點請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綜上，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術講座教授設置要點刪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無違反母法(本校講座設置要點)，該要點亦無拘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效力。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修正本校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部分文字。
- 二、修訂第三點：委員組成方式及委員性別人數比例。
- 三、修訂第四點：召開委員會之方式。
- 四、修訂第九點：審議升等案件符合資格委員不足之組成方式。
- 五、修訂第十點：審議爭議案件應符合教師法法規之規範。
- 六、案經原住民專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1.9.28)審議通過。
- 七、檢附本校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7，P.32-3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第四點第六款：本學程將依「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自我檢核表」逐項檢視各作業項目及填寫相關表單。
- 二、新增第十八點：學生於校外實習完成後，兩週內繳交實習報告，送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讓學生報告通過。
- 三、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111.9.8)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

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8，P.36-3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第三點：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刪除加修相關規定，以利招生業務。
- 二、修訂新第三點第一款：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不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三、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 (111.09.08) 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附件 9，P.40-4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同日 13 時 0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柯明傑委員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張淑英委員	請假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思玲委員	請假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呂美琴委員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葉乃菁委員	請假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潘怡靜委員	請假	蔡宗宏委員	蔡宗宏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簡中昊委員	請假
李馨慈委員	請假	林慧年委員	林慧年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社發系 吳哲政同學	吳哲政		
林欣眉	陳思雅	吳若謨	